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在对2018年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对创想云商誉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是,请说明评估过程及结论,以及业绩预告时未对创想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

回复:

(一)、公司在对2018年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对创想云商誉减值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的过程和结论如下:

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披露《2018年业绩预告》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创想云商誉减值迹象进行评估,以2018年未经审计的创想云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创想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创想云商誉不存在减值现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其具体过程如下:

1、商誉减值计提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于购买日认定了与创想云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系独立带来现金流入的资产组合,包括公司全部资产。并在每年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做了减值测试。

1、确定估值模型和相关参数

(1)确定创想云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的估值模型。

在业绩预告时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估值模型如下:

$$E=P+C_1$$

E:创想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illegible]

C_1:[illegible]

$$P=\sum_{t=1}^{n}\frac{R_t}{(1+r)^t}+\frac{R_n}{(1+r)^n}$$

[illegible]

(2)确定无风险报酬率r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采用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中国债券网查询的2018年12月31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10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经测算的无风险报酬率Rf取3.83%。

(3)确定创想云的β系数

创想云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得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共有191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行业的原始β系数为1.2522,剔除了财务杠杆调整之后的行业β系数为0.927。2018年12月31日,创想云账面有息负债为2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7368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按创想云的财务杠杆调整后得到创想云的β系数为0.9484。

(4)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

经查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10年之间,上证指数的平均收益率为6.67%,深证成份指数的平均收益率为6.39%,两市平均收益率为6.53%。

(5)确定创想云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结合创想云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2018年各月的创想云业绩完成情况,将创想云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3.5%。

(6)确定权益资本报酬率

确定上述参数之后,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公式计算得出创想云的权益资本报酬率为13.5%。

2、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人民币20,409.3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创想云净资产为人民币7368.00万元,二者合计为人民币27,777.32万元,经上述减值测试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为人民币28,465.72万元,依此判断创想云商誉不存在减值现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业绩预告时未对创想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

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披露业绩预告时,基于财务部门在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基础上,按照收购时盈利预测所做的假设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创想云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业绩预告时未对创想云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要求对创想云2018年度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测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绩预告时未对创想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

二、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时对创想云商誉减值判断与前次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如否,请说明未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创想云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时对创想云商誉减值判断与前次判断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一)、业绩预告前创想云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96.98万元,已达到收购时的业绩承诺1600万元;但根据会计师2019年2月25日提供的审核意见重新调整计算创想云的扣非后净利润数约为1062万元,未达到1600万元的业绩承诺目标且差距较大。因此对计提商誉减值判断产生了方向性的影响,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依前述会计师的沟通意见,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创想云2018年并未如期完成承诺业绩,且存在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导致的未来收入和盈利情况不能达到原预期承诺,致使原盈利预测的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调整修正:

1、调整对创想云未来的收入的增长率;

2、调整创想云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3、调整创想云后续期的增长率。

调整上述重要参数后,公司管理层重新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进行了测算。商誉减值由业绩预告时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变更为需计提商誉减值12,236.0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方式及时点,本次业绩修正是否及时,说明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依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1月31日。”

公司2019年1月30日业绩预告前,以创想云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要求,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创想云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2月12日开始会计师对创想云开展审计工作,2月25日会计师将创想云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未经审计报表净利润(扣非后)	正在审计报表净利润(扣非后)	差异
1,696.98万元	约1,062.00万元	约634.98万元

审计前后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会计师对创想云2018年的部分大额软件销售的收入确认提出质疑。从谨慎原则认为创想云对非运营商客户的部分软件销售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协议中包含了创想云方面未完成的服务,如技术服务、安全升级等,对销售客户软件安装的情况尚未取得有效的外部证据,根据实地走访情况分析判断,未能全额确认软件销售收入903.01万元,影响净利润577.50万元。

2、加上其他审计调整差异,累计形成634.98万元的净利润差额。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差异对原先已公告的业绩预告有重大影响,原盈利预测的收入增长率、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及后续期的增长率等假设发生了变化,不再适合作为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并于2019年2月26日对原盈利预测有关假设进行核查,以2018年创想云的正在审计的利润表数据为基期数据,重新确定创想云的收入增长率、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及后续期的增长率等假设条件,并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创想云商誉预计存在12,236.02万元减值。

2019年2月27日,公司管理层将创想云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即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业绩修正依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结合收购创想云时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对创想云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2017年收购创想云时盈利预测情况

2017年公司收购创想云时,盈利预测以2016年审计后的数据为基期数,预测期为2017-2021年,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146号),创想云的评估值为2.6亿元。

(二)对创想云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业绩预告时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多年以来,创想云是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等电信企业提供消安防信息系统服务企业。自2018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经济收缩态势比较明显。创想云主要客户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对安防投建的需求不如以前,公司估计创想云主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保持前期的高水平增长,对相关参数做了估算并测算创想云2018年末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情况:

(1)根据未经审计的创想云2018年的财务报表作为测算基础,根据2018年末的经济环境形势做相关参数的修整。

(2)重新确定创想云收入增长率、创想云所在行业的贝塔系数、全市场风险溢价、后续增长率等相关参数。

(3)根据确定的相关参数,重新预测创想云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计算创想云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

经调整并测算后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为人民币20,409.3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创想云净资产为人民币7,368.00万元,二者合计为27,777.32万元,经过测试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为28,465.72万元,商誉未存在减值现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业绩快报时的测试过程

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2月25日获知会计师对创想云财务报表的意见,基于审慎原则,对创想云未来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重新预测;基于整体经济下行态势对行业影响,以及该影响在创想云主业上的反映,调整创想云估值模型中预测期各年的收入增长率以及永续期的增长率等参数,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重新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重新测试所得的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商誉所认定之资产组价值	14,980.83
创想云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807.53
商誉	20,409.32
商誉认定之资产组减值	12,236.02

综上所述,结合2017年公司收购创想云时盈利预测情况,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慎的测算,是建立在公司最新可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的,依据客观、充分、可靠,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创想云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10.44万元,与全年业绩承诺1,6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请结合创想云2018年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说明创想云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创想云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是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安防系统服务,包括软件及硬件的系统集成。每年上半年主要是参加这三大电信运营商新项目的招投标,在中标以后方开始新项目的施工建设,根据创想云原有运维模式,上半年收入主要来自上年未部分未完工项目以及原有项目的后期维护费收入。新项目在下半年施工完毕并验收后才开始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时间大部分集中在每年的第二、四季度。

2018年上半年创想云实现净利润310.44万元,仅从数据上看与全年业绩承诺1600万元确实有较大差距,但从创想云的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其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分布,并不能简单以此来确认创想云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2019年1月30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时,由于创想云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虽然按要求已对创想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创想云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2019年2月25日,会计师将创想云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会计师初步审定结果创想云未经审计完毕的扣非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约为634.98万元。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原未经审计的创想云2018年财务报表有关数据做出的盈利预测有不足,需要重新估算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会计师审计过程中的沟通意见,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收购创想云时盈利预测所做的假设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了较大改变,未来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标存在不确定性,须重新确定盈利预测的相关指标,并由财务部门于2月26日按新确认的假设条件对创想云进行盈利测算,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2月27日,创想云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出来后,公司管理层即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晚间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业绩快报中披露并提示了相关风险和测算的结果。

六、结合收购创想云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与减值计提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一)、收购创想云时的商誉确认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做出决议: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6亿元收购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创想云整体评估商誉为204,093,223.96元。

根据2016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653号)确定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146号)所载,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此基础上对创想云的在购买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辨认。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2018年2月24日出具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表所涉及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F0220号)所列,对创想云科技2017年购买日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评估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对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评估。商誉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06,776.04
商誉	204,093,223.96

(二)、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与减值计提情况

自公司2017年收购创想云,以前年度仅2017年度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其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过程中,根据创想云的历史经营情况、目前意向合作业务及未来发展计划综合分析,结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对创想云营业收入进行分析预测。

商誉所在资产组合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的未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57.56	5,349.07	6,418.89	7,702.67	9,243.20
营业成本	3,194.17	3,709.42	4,450.13	5,338.65	6,210.07
销售增长率	24.83%	19.01%	21.02%	21.20%	19.80%

2、毛利率预测情况

创想云未来年度毛利率是根据其营业特点、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人员扩张、外购硬件、技术研发等),结合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综合分析预测的。

商誉所在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的未来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64.04%	63.74%	64.04%	64.40%	64.34%

3、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估值用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2017年12月31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10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公司管理层测算的无风险报酬率Rf取4.10%。

(2)企业风险系数β

β为衡量公司所处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β值来替代。首先,确定中国证券市场上创想云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β系数为1.0430。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创想云的复合所得税率确定创想云的企业风险系数βe。

$$\beta e=\beta t\times\left[1+(1-T)\times\frac{D}{E}\right]$$

式中:βe:有财务杆杠β;

βt:无财务杠杆β;

T:创想云所得税率(15%);

D/E:付息债务/股权价值的比率。

经测算创想云βe=1.043x(1+(1-15%)x(0/5,564))=1.043。

(3)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份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份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公司管理层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Rm)。

无风险收益率Rf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Rf。

公司管理层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2007年至2017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f)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

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为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需要将创想云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创想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00%。

(5)权益资本成本rf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述公式进行测算,则权益资本成本13.60%。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元

项目	惠伦晶体合并商誉	创想云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04,093,223.96	68,647,779.95	272,741,003.91
企业自由现金流值和			274,488,222.52
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274,488,222.52
是否计提减值损失			无需计提减值

5、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按上述参数和假设对创想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估算的创想云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274,488,222.52元,账面成本为272,741,003.91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

2018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乏力,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经济收缩态势比较明显。

创想云是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等电信企业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企业。创想云主要客户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投资需求下降,创想云主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难以保持原预期的高增长率的可能。

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2月25日获知会计师对创想云财务报表的意见,基于审慎原则,对创想云未来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重新预测;调整创想云估值模型中预测期各年的收入增长率以及永续期的增长率等参数,对创想云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

2017年度从创想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根据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对可预见未来的预测,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创想云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在2017年创想云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2017年未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1月30日业绩预告前,以创想云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要求,对创想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创想云商誉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2月25日公司管理层获知会计师对创想云的意见后,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基于谨慎原则判断创想云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并同时对创想云商誉所在资产组重新进行了测算,计提约12,236.02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商誉减值金额以会计师正式的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

2017及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测算商誉减值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测试模型是合理的,评估模型中有关参数的假设及其来源与实际相符,评估测试模型中关于创想云未来现金流预计符合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客观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充分、谨慎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七、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以及子公司创想云2018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完毕,最终数据以2018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197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5月15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众和

3、证券代码:002070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5月15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完善开工条件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制定矿山复工方案,并推进各项开工条件。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需完善工作繁杂,金鑫矿业未能实现复产。

2、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资金紧缺、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公司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的金融借款诉讼,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部分纺织板块资产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推进重整程序。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

六、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6日,谢铁桥先生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27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期限为365天的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03月0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03月05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披露日,谢铁桥先生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质押总数(股)	占个人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总数(股)	占个人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谢铁桥	177,496,834	27,670,000	15.59%	3.29%	27,670,000	15.59%	3.29%

二、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谢铁桥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是由于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谢铁桥先生的个人收入、股票减持收益、股票分红、股票再质押获得的资金等。谢铁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谢铁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9年3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0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央财政经费拨款375.62万元。该项拨款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研发项目拨款。该项目主承担单位是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公司为参与单位,项目期为3年,研究任务是全自动数控航空齿轮倒角抛光机研制。

二、该笔项目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对该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项目资金予以确认“递延收益”,后期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损益。

三、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回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3月0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9-01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订的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ZHZL(19)02HZ01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航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ZL(19)02HZ014-BZ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2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8.17%;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凌源市莫胡店(凌钢热电综合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3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076289402E

经营范围:发电、供暖。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2月28日或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资产总计	168,752.26	169,987.54
负债总计	109,338.89	111,589.64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54,500.00	54,500.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1,838.89	64,089.64
资产负债率(%)	65.65	6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13.47	58,397.89
营业收入	9,246.70	58,667.96
利润总额	1,015.58	6,410.05
净利润	1,015.58	6,2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	-3,707.5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57,96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热电公司是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热电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3.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2)保证金、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